

关于对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及杨绍东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

经查明，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永邦”）和杨绍东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达新材”）股票，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持股比例达到 6.35%，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持股比例达到 13.89%。上海永邦控制的账户组交易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禾实业”）股票，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持股比例达 5.05%，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持股比例达 6.13%。上海永邦在交易宏达新材和金禾实业股票比例分别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，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在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前也未停止交易相关股票。杨绍东时为上海永邦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，对上述事项负有直接责任。

上海永邦和杨绍东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；

二、对时为上海永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的杨绍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对于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本所重申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16年8月19日